

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将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，本次会议将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已事先就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对此进行了事前审查工作：本次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吴晖、张军明、俞小莉

2021 年 2 月 5 日